

續文獻通考 十八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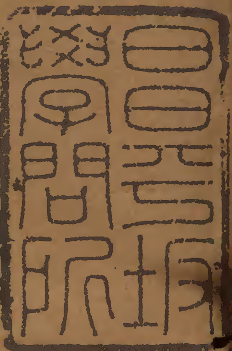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二	二	漢
四	八	三	書
一	一	一	
架	冊	號	類

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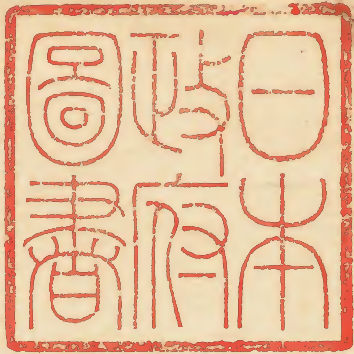
錢幣

丁中 奴婢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1
冊數	81 (7)
函號	294 13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錢幣考元 皇明

皇明進士 雲間王圻纂輯

淺草文庫

元
太宗時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
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
至以萬貫惟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為鑿戒今
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世祖中統元年朵兒直班乞鑄錢幣初行中統寶鈔是
時新鈔行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于外者凡八千

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指劉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
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中書從其第三
策三年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四年
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至元三年以
楊湜為諸路交鈔都提舉止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
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錠文以元
寶用之便時有賈胡特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買交鈔
亦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帝以問馬亨亨對曰交
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
擅之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十二年議以中統鈔易
宋交會禁私造銅器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

伯顏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
五十兩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
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
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
又置宣慰司于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置
行戶部于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雲南行
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
會貳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從之十四年詔偽造寶
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為令四月禁
江南行用銅錢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
錢是年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十一月中書省臣議

流通錢法凡賞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
十九年十月詔整治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中書
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田易官吏奉行不虔者
罪之時盧世榮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
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財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
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民邪取於右丞則
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
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
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
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先是中書傳旨議
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

來皆未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絕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
糴買之計以銅錢易於齋擊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
見錢尚存古人子女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
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
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文用不復抑損三數
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鑄造銅錢又當
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
錢已久一旦行之工費不貲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物
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
亦不久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
罷二十二年二月詔天下拘收銅錢三月增壞鈔

倒換工墨費每貫二分為三分 九月勅拘收銅錢銅
器聽民仍用 二十四年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
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
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
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準 時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
賊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
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中統為至元又
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太
重或以孟頫年少來自南方意頗不平其言詰之曰今
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贓汝以為非欲阻格至元
鈔耶孟頫曰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

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
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慚而止 至元間許楫為徽州路
總管時新舊楮幣並行以新易銀或患數夥楫極言部
內民貧不堪宰臣嘉其誠懇視他郡銀減十八 二十
五年毀中統鈔板 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
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
中統鈔本從之 二十六年桑哥又言初改至元鈔欲
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
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歛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賈有
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八察用其貳

非出本土者同為鈔論按雲南以一為庄四庄為苗四苗為索大德十一年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充臣集議以聞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闊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為不便勿行可也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塔思不花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頒行之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更造至元寶鈔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每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紙鈔或

民間絲線布帛赴庫回易依估給價設常平倉豐年糴糴遇歉減價出糴以遏沸踴金銀私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鈔到日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壺酒醋商稅諸色課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其銀鈔二兩至二厘凡十六等至大三年尚書省言以銀鈔為母至元鈔為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准銀鈔一厘曰大元通寶者每一文准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是年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臺臣言至大銀鈔

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乞
與省臣詳議有旨與省臣議之尚書省臣言昔至元
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毀其板今既行至大銀
鈔乞以至元鈔輪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
錢相權通行為便又遣尚書省臣劉楫整治鈔法
至大四年時和宗即元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
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
于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
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
鼓鑄弗給新舊資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
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

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
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于陽楮用
于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
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
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
朶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置銀鈔固
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
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元史曰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
物為母鈔為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

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
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
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
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
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
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又以
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
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
各路平準庫至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
萬二千錠以為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
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水為板十三年鑄銅易之

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
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
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
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
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
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者處死
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為最善至
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
二厘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
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
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

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
二鈔終元之世蓋嘗行焉其制之大畧如此若錢自九
府圜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
以錢為文而錢則非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
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
至大銀鈔一釐曰天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
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
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非給新
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
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草木子云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

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
脫脫為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
鑄詔更銅錢銀鈔法天下稅盡收至大鈔是年遣
官監視焚至大鈔板

文宗天曆元年中書省臣言今歲既罷印鈔本歲擬印
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
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于流通不出其
數邇者倒剌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二
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二年更鑄鈔板仍毀其刻者
順帝至正十年冬十一月更鈔法初丞相脫脫欲更鈔
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

不行請如舊凡合文名目於總庫轉文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傑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為母而錢為子衆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為母而立銅為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為一致以虛換實也今歷年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慮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虛恐不為國家利傑哲篤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為偽耳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偽將滋多傑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傑哲篤忿曰公有何

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行不得行不得丞相脫脫見思誠之言直願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曰呂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於廟廊中大聲厲色耳於是諷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國用由是大乏

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

一貫準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
尋不印行惟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
便之至正間丞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說
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文鈔料既窳惡
易敗難以倒換遂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
以償兵鈔賤物貴無所于授其法遂廢夫元之鈔法即
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
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
費諸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當今變法宜於
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
交子之比使屬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

為母以引為子子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于貨輕
之時收之于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
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
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至
正十六年二月禁銷毀販賣銅錢十七年四月京師
立便民六庫倒易各鈔十八年二月中書省臣奏以
陝西軍旅事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
印造寶鈔為便遂令戶部寶鈔等官置局印造仍命諸
路撥降鈔本昇平準行用庫倒易各幣布于民間

皇明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

行而法尚存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
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其
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
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
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
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
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
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
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
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
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

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
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
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者軍分衛
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
其鈔務貫陌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
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
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
汚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
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官者俱罪之二十五年
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
倒收舊鈔收送內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

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
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
造鈔錠水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寶進鈔錠照
數填寫送赴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
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偽鈔外其餘
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
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
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
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
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
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內府關領

勘合填寫付差來入於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
取獲寶收回部入卷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
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
使

成祖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
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克賞其兩相交易而一
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
例五年奏准於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等值
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水庫收數各驗成色
照時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令各處
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

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貫
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緝每疋五十貫
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
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
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
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
價折收 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
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
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
阻滯 二十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
鹽課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

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宗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
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 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
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 四年令順天應天蘇
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
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
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
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三十二府州
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 又令榜
論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菓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傳
塌客商物貨者不分 給賜自置瓦菜地每畝月納舊

鈔三百貫菓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民間行使驢羸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牛車五十貫又令受僱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

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令罰鈔一千貫裱糊鋪月納鈔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千貫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僱裝載貨物者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菓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八年今在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為率減一分九

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
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
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
描偽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
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
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攤地畝菓木
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為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為率
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
鈔又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
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

英宗正統三年令京城內外菜地菓園稅鈔四年令塌

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篋櫃者
免納鈔六年令兩京菓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
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騾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
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
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
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
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騾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
每輛納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
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
景皇帝景泰三年題准驢騾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
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驢驢每頭

各納鈔一貫 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 五年
令兩京戶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
房菜園菓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
該收鈔貫不分輒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
鈔存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毀
孝宗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
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皇明錢法

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周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
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
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

錢設官鑄造 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
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
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八年罷寶源局鑄錢 九
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 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
局鑄小錢與鈔兼行 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
二十三年復定錢制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四
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十文 二十六
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成祖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
鑄永樂通寶錢
宣宗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

通寶錢

英宗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憲宗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
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為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
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文

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
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為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
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為禁約

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稅關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
十六年鑄弘治通寶
十八年題准鑄弘治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又令兩京內府司鑰等庫及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
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
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
皂隸等項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外問
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
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歷代錢二文以示
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
嚴訪有擅自阻當及私鑄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
武宗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為率一分折錢
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
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使

用

世宗嘉靖三年令戶部給榜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
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
文着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去
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
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內府
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奏准鑄
造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監局官吏
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買辦
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仍通行兩京
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戶口鹽糧

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
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
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
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
內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每
錢七百文准銀一兩一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
暫行停止一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
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
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三十二
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
錠每錠五十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

部四分各分鑄一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
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鑿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
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一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
錢每年扣支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僱工鼓鑄
嘉靖通寶錢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叅政一員專
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
九邊年例京管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一四
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
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窳惡不堪行使
者該部拿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
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

送部轉送司鑄庫以備賞賜之用十四年寶源局
鑄嘉靖錢行于市後因錠邊勞費以鑄邊代之而鑄工
就用鉛錫以便剗奸徒盜鑄每金背亦不售閭閻大困
後用部議止勿鑄公費惟用白銀
穆宗隆慶元年令賣買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
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
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
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與京官折俸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
錢每府發錠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司五十文令照式
鑄造呈樣令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

分五厘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詔
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
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又題准通
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着各撫按
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五年令崇文門收
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
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
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
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六年覆准將嘉
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
一分火漆錠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

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十年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十四年湖廣督撫奏議欲申錢式以一民心訪得武荊衡三局所鑄各限一式民間俱不通用武局者不能行之荊州衡局者不能行之武昌豈是疏通之意今後除鄖襄二府屬原係行錢地方許令新舊兼用外其餘府州縣地方但係武荊衡三局鼓鑄制錢不許妄分新舊揀擇彼此俱要一體行使如軍民商賈人等敢有仍前執迷阻撓不收不用

者許巡捕員役拿解道府枷責究罪招詳。又定官用以廣流通摠上荊南道所議槩以銀錢各半兼支似亦可行聽從其便今後各屬支放除錢匠照議通以制錢給發外其餘祿米俸薪月糧支應夫馬門皂壯斗庫禁水夫館夫但係在官人役工食等項俱照銀七錢三或銀錢均半聽便給發但求廣布為主各屬申請支放即於文內明開給銀若干錢若干以稽實用敢有阻撓不領者即指名申院以憑施行如或無錢給發責在掌印官定行叅處不貸。二十六年戶科郝敬奏為修舉錢法事。一責專官宜責成分守官。賜勅諭一道使董其事督率講求仍聽選用廉幹屬官專理監鑄每年仍

差督錢御史一員按視以該地方錢法之行滯為註各官賢否一定規則凡有司徵收各項錢糧稅銀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存留支放者扣定額數限銀錢中半兼收小民不許一槩納銀有司不許一槩收銀納戶赴各府鑄局換錢回縣上納每紋銀一錢限換與民錢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縣徵錢八十三文官錢與鋪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戶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止八十文一切上下俸薪工食等項俱銀錢中半支給各府州縣扣定每歲支用除半銀若干外該半錢若干申各上司刊入由票永為遵守各衙門贓罰紙贖亦銀錢相兼或全收錢敢有勒索小民錢銀希圖

秤頭加耗者即係貪污不法故違明旨聽御史叅題坐贓論一廣鑄局一局鑄造難供數十州縣之用合於地廣糧多者一府設一局量州縣之數以為爐之多寡小府糧少則一省通設一局工部選寶源局樣錢每省與二三千令轉發各府依樣鑄造每錢一文定制官法馬重錢二分銅連加錫一斤限鑄錢一百三十三文有奇其銅錫必驗原解足色下火不許工匠偷換揀和低假字畫玲瓏邊方圓淨背面鑿磨光平以便通行不如式者監造官初犯戒飭再犯拿問倍追重鑄一應事宜奸弊聽監造官講求禁戢因以察其能否三年後足用然後量議減局一鑄大錢古之富國者必鑄大錢則

費少而利多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十務極精工其
文曰萬曆元寶傍鑄當十等字樣符鑄私造者斬告發
者官給賞銀一百兩誣告及坐此可以佐小錢之不給
一採礦銅慶南川陝各有銅礦採好商專擅則土人
竊取宜簡清敏廉幹官數員為錢運使專理銅課而又
其任臨洞開採嚴戢私販御史按季差委的當職官給
與勘合公文前去運使衙門關領官銅回省轉發各府
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道理之近便者分坐每歲支
銅多寡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如應支錢
一萬三千三百文者坐派銅一百斤若礦銅一時採銷
不敷該省仍設法收買權宜接濟鑄法每銅一斤和錫

數兩然後色潤光澤即於該省出錫地方每歲酌量派
徵本邑錫若干解赴錢運司收貯照數轉給各項驗足
色交付一一處工本各府州縣額派存留銀兩先一年
十二月預徵借四分之一解府如一縣存留銀二千兩
先移五百兩解府權克鑄造工本鑄錢成先給還前銀
每兩照例等還錢八百三十文通計原銀五百兩該還
錢四十一萬五千文該縣領回即以之兼銀支放或即
以準由民初年納錢之數亦可大約鑄造之數每銀一
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銀五百兩可鑄錢六十萬而抵
還之外尚可餘錢十八萬五千給鋪戶發賣銀二百二
十二兩九錢此以尋常費工本鑄造而言也若因銅于

礦止于匠作工食不難措處矣一嚴稽笑逐年收過
銅錫鑄還銅錢買過銀兩起解過數目陸續多寡極其
煩瑣紛紛有條責成監造置籍查稽勿使工作朦朧冒
破吏書那移侵欺御史與錢法道立法條理肅清奸弊
一禁盜鑄凡盜鑄者必依假粗惡官錢一被混雜民
遂囂然疑阻宜為厲禁但捕獲私鑄真贓一文以上者
皆斬知而不舉者連坐首得實者官給賞銀十兩一
笑歲息每年錢運司給過每省銅錫若干即依每銅一
斤鑄錢一百三十三文起例笑比時本省該年應鑄過
錢若干又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笑比時本省
額糧一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假

若一省該存留銀支給銀十萬兩即應一年換錢計四
千二百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錫三十一萬四千九
十斤有奇該變換銀五萬兩解京一重賞罰宜明著
為令各官有能疏通錢法每年鑄錢解銀如額超一級
升用如貪賄違玩阻格不行者聽御史叅提重處令出
務在必行禁行務在必止一曉愚夫該部轉行各省
明示各府州縣軍民人等詳諭以朝廷便民利民之
美政使奸吏猾胥不得為浮議廣闊導信法可必行
一聽販賣地方販賣者多則錢愈疏通小民得錢自
易於出手此正利導之方也急宜聽之十一月戶部
覆請行寶源局鑄制合式合用四火黃銅選啟實鋪戶

買辦以後制錢工食月糧各商價值三七兼支每五十
文作銀一錢從之二十七年四月戶部覆奏錢法
上曰今公帑匱乏這制錢寶源局多鑄濟用不但餉軍
給商亦可供俸祿賞賜等費務要如法鼓鑄上下通行
緝拿阻壞奸徒隨時低昂區畫監局司官若能殫心任
事效有勞績着從優陞叙有未盡事宜還奏來行二
十八年正月騰驤衛百戶李磐奏疏通錢法上曰這
水說湖廣地闊民稠况有銅礦附近所在准着廣寧店
督稅內官陳鳳不妨原務兼管會同彼處撫按等官酌
議每年鑄錢若干其多餘的解內庫應用如有私行
鑄造及阻撓的嚴行訪拿處治不許縱奸滋弊務使裕

國富民着該衙門給與式樣戶部奏鑄錢救邊上
命今各省直行用新舊銅錢處之不同你部裡既以講
究明白且着令南北寶源局加工添爐增鑄仍申明法
例務使兩京內外上下流通各稅賦等項銀錢兼收仍
散給官俸軍糧商賈等項應用期于阜國便民永遠遵
太行其有盜鑄及阻撓奸徒南京着內外守備及五城北
京着廠衛五城不時嚴加訪拿從重處治不許寬縱以
防壅滯工部為國用不敷覆戶部咨銀錢兼用上
曰錢法阻滯因有私鑄低錢淆亂難行又因官不收錢
止責民間行使安能流通遵守這錢式着便頒與內官
陳鳳務採四火黃銅依樣鑄造不許與京鑄纖毫參差

頒行地方務要依該部先合題准存留及官員師生俸
廩各役工食等項事例銀錢相兼收使務使上下相信
乃可其工費等項悉遵勅旨會議通融處給若有私
鑄的嚴行禁治不許因而縱奸滋弊擾害地方用
鑄造工料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周安
官於內府置局每季計筭人匠數目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
聞差官類進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
卷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

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水
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二年題准每錢
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
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
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
收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于船
料內取用
穆宗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支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
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
戶部濟邊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

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賈辦鑄造

南京鑄錢舊例

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
匠工價查取水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
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承部類

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
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
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
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
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
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又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宋

寧宗嘉定十一年十二月戶部獻今年境內民數戶一千

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口二千八百三十七

萬七千四百四十一

理宗端平元年表甫奏乞蠲潭州歲納丁米錢泉州興化

軍一體蠲放從之陳止齋疏曰身丁錢不知所始臣

伏讀御札則知其為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

所以加惠之者甚厚往者免婦人有之至淳化三年免

寺院行者有之至咸平五年免攝官有之至至道二年
免鹽亭戶有之至太平興國元年免賃舍寄住者有之
至咸平六年免死丁自咸平二年始與除放逃丁自咸
平四年始與檢閣又偽命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
太平興國五年定納錢一百福州長溪有温台等州投
過一千七百餘戶二千餘丁每丁亦三百二十五自景
德二年定依温台州見納錢二百五十蘇州每丁納米
自淳化五年定納錢二百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處州
每丁五百九十四自咸平三年許將絹折納益見偽制
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大抵多者使寡難者使
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歛漸起於平至是延一切

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頻言先帝除放偽命
身丁東南之區聖德所被十六年矣放過錢七百餘萬
貫而軍國之需不聞申匱之可謂至論然臣又按實錄
明道元年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
路身丁錢而婺秀州尚輸如故延蠲除之蔡襄亦嘗言
偽命日諸州各有丁錢唯漳州興化丁錢折變作米七
斗五升真宗皇帝哀矜困窮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其
時漳泉興化亦是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因依遂至
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
猶有至今輸納者皆府縣占恠奉行不虔之故推而廣
之宜在今日恭惟陛下仁聖在上軫憂民瘼欲省賦甚

矣間者斷自淵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為言
其議遂寢以臣愚見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於窮民
且其為錢視祖宗折帛之故終十之一而其為丁視納
折帛之家殆累數萬緡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
甚景定五年十月戶部獻今年民數凡五百六十九
萬六千九百八十九戶一千三百二萬六千五百三十
二口

遼民戶之數不甚可考據地理志所載上京道戶八萬七
千一百中京道戶一萬九千外不可計者尚多南京道
戶二十五萬七千西京道戶十五萬九千太祖初年以
兵四十萬攻下河東北九郡獲其生口九萬五千伐女

直獲其戶三百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
至是創奚刺部為十三縣五年正月討東西奚盡有
奚舊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
咸入版籍九年六月幽州軍校齊行本舉其族及部
曲男女三千人請降詔授檢校尚書左僕射給其廩食
七月親征突厥吐渾党項小蕃沙陀皆下之俘其酋
長及其戶萬五千六百神冊四年六月修遼陽故城
以漢民渤海戶實之十月破烏古部俘獲生口萬二
千五百五年十月擒天德節度使朱瑤徙其民於陰
山十一月分兵掠檀順安遠三河良鄉望都路滿城
遂城俘其民徙內地十二月晉新州防禦使王郁率

其衆來降徙其衆於潢水之南是月詔徙檀順民於
東平瀋州三年正月徙薊州民實遼州地
太宗天顯三年詔遣耶律羽之徙東丹民實東平其民或
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
而屬隸之四年二月閱造輦民戶籍十二年正月
發奚西部民歸境會同九年正月吐谷渾獻生口千
戶大同元年四月俘晉主重貴歸順七十六處得戶
一百九萬百一十八時籍上京戶丁以定賦稅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招宋邊七十
餘村來附詔撫存之五月耶律善補招亡入宋者得
千餘戶歸國詔令慰撫十一月詔民間有父母在別

籍異居者聽隣里覺察坐之有孝子父母三世同居者
旌其門閭四年正月耶律斜軫上討女直所獲生口
十餘萬七年正月詔遣涿州守護送易州降人八百
還隸本貫二月詔鷄壁砦民二百戶徙居檀順薊三州
三月以鷄壁砦民成廷訓等八戶隸飛狐八年七
月詔東京路併省州縣以其民分隸他郡九年七月
通括戶口十三年四月詔應曆以來脅從為部曲者
仍籍州縣十四年三月詔安集朔州流民十五年
正月徙梁門遂城泰州北平民於內地三月通括官
家人戶開泰二年五月詔從上京請以韓斌所括贍
國捷魯河秦豪等州戶二萬五千四百有奇置長霸興

戶後戶以五家為保戶主推其長充男女二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無夫為寡妻妾諸廢篤疾不為丁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土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後變為通檢又為推排凡戶隸州縣與隸猛安謀克者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其因戶之園宅車馬牛羊樹藝與藏鏹多寡而徵者謂之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能免也民力之

所居之宅不與猛安謀克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與

太祖收國元年六月遼通祺雙遼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七月詔曰匹里水路完顏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可具數以聞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徙遷潤來隕四州之民於瀋州時海陵志欲南侵遣使籍諸路猛安部族及契丹奚人不限丁數悉僉之凡二十四萬又僉中都南都中原渤海丁壯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凡二十七萬雖親老丁多求一子留侍亦不聽世宗太定時屢遣使推排物力大抵驗各戶土地牛具奴

婢之數分為上中下三等務使貧富適均至章宗承安
 二年遂定制已典賣物力止隨物推收折戶異居者許
 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城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泰和四
 年又定分惟遼東從便初遼人佞佛多以良民賜諸
 寺分其稅一半輸官半輸寺故名二稅戶遼亡僧多匿
 其實抑為賤上素知之故特詔免八年又遣賈守謙
 等隨路推排金主面諭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之戶雖集
 衆推唱然銷乏者務令銷盡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
 盡量存氣力詳見職大定三年詔流民未復業增限
 招誘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五百餘戶自
 陳啓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僉為獵戶移居

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
 仍居本部令乞釐正詔從之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
 側民於臨潢又命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
 所寓司縣官同罪為定制二十三年七月奏猛安謀
 克戶口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
 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
 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
 內正口九百八十一口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口
 刺唐古二部五戶五千五百八十八口十三萬七千五百
 四十四口內正口六百六十九口奴婢口八千八百一
 十一口大定初舉國戶總三百餘萬至三十七

年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戶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八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四戶五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戶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奏舉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
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一十時戶口數如此而粟止
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賦二年之費餘驗
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為四十五日之食止曰畜積不
多是力農者必故也其集百官議務本廣儲之道以開
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
三千九百餘口六年十二月奏舉國內女直契丹漢
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
百物力錢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自承安時

張行簡奏曰徃年饑民棄子或以與人其後詔書官為
收贖或其父母衣食稍充即識認官亦斷與之自此以
後饑歲流離道路人不肯收養肆為指瘠餓死溝中伏
見近代禦災詔書皆曰以後不得復取今乞依此施行
上是其言詔行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定人戶物力隨
時推收法一七年十二月奏舉國內戶七百六十八萬
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
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
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之極盛
也 承安三年奏三路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
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

息

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凶荒遣使推排之減大定舊數三十五萬三千餘貫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詔有司勿拒河北避兵之民所至加存恤元光元年十月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院顏雲等安撫其衆
哀宗天興元年正月起近京諸色家屬五十萬口入京以避元兵也金初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

為苟安多隱蔽為奴婢者累朝通檢推排至泰和而極盛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為虐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煩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之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大歲饑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孺為患烽陣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舊六萬自南遷來不勝調發相繼

元 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碣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太宗元年始定算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
丙申年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無丁歲科粟二石
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自五年秋八月
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八年六月復括中州戶
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
定宗二年十月括人戶
憲宗壬子歲料民丁夫中原凡業儒者試通一經即不同
編戶著為令儒人免丁此馬正卿始之也時朝廷初
料民令敢隱實者誅籍其家董文炳為蘆城令使民聚

而為居少為戶數由是賦歛大減
憲宗二年籍漢地民戶八年括興元戶田
世祖中統二年核實新增戶口命劉整招懷夔府嘉定等
處民戶六月括漏籍老幼等戶協濟編戶賦稅罷
河南舞陽蓋戶藤花戶還之州縣七月諸王昌童招
河南漏籍戶五百命付之有司三年詔農民包銀徵
其半俘戶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又詔
覈實逃戶輸納絲銀稅租戶口增者賞之隱者罪之逃
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時朝廷始徵包銀史揖請以
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
按太宗丙申年始行絲料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

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
輸於本位憲宗乙卯年始定包銀之法初漢民科納包
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
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中立十路宣撫司戶
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泰戶漏籍
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
納絲戶止納鈔戶又有攤絲戶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
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
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
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
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

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
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
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
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
交泰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
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
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
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
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之數與絲
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戶
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

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料包銀
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全科戶
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全科之數作大門攤分
為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
為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
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
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
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
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夫役皆先富強後
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了後少了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正
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錢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

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
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
一百五十八錠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
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
千四百一十二疋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
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四年絲一
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
錠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
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

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世祖至元元年太原路總管攸忙兀帶坐匿戶罷職為民
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
敕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戶止收包銀其絲稅輸有司一詔令西夏避亂之民還本籍成都新民為豪家所庇者皆歸之州縣
四年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是歲蠲中都今年包銀四分之一
又倉家右軍戶二

丁三丁者出一人為軍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
敕諸路官吏俸包銀民戶每四兩增納一兩以給之
六年二月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戶為民
六月免益都新倉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六為民
七年括天下戶
閩實諸路概手戶
敕僧道也里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為民
括河西戶田
八年命尚書省閱實天下戶口
九年詔分閱大都京兆等處探馬赤奴戶名籍
諸王忽剌出拘括逃民高麗界中高麗達魯花赤上其事詔高麗之民猶未安集禁罷之
十一年敕隨路所倉新軍其戶絲均配於民者並除之

中統至至元等年戶口數

中統二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有九
三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
四年
天下戶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
至元元年天
下戶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
二年天下戶
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
三年天下戶一百六十
萬九千九百三
四年天下戶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
十
五年天下戶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
六年
天下戶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
七年天下
戶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八年天下戶一
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
九年天下戶一百九十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十年天下戶一百九十六萬二
千七百九十五
十一年天下戶一百七十六萬七千
八百九十八
十二年天下戶四百七十六萬四千零

世祖至元十二年春徙襄陽新民七百戶於河北甲申

於中興路置懷寧靈武二縣分處新民四千八百餘戶

四月括諸寺闡遺人戶十三年七月淮安寶應民

流寓邳州者萬餘口聽還其家是年平宋通得江淮

浙東西湖南北等路戶九百三十七萬四百七十二口

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二千一十五乃分浙東西江東西

湖北為五道置宣慰司詔以萬戶千戶漁奪其民致令

逃散今悉遣歸原籍中書省臣言賦民舊籍已有定額

至元七年新括協濟合併戶為數凡二十萬五千一百八十敕減今歲絲賦之半免大都醫戶至元十二年絲銀一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十四年以江南平百姓疲于供軍免諸路今歲所納絲銀括上都隆興北京西京四路獵戶二千為兵十六年拘括河西西番闡遺戶西南八番羅氏等國來附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戶凡十萬一千一百六十有八敕女直永達達軍不出征者令隸民籍輸賦括甘州戶六月招忙木巨木禿等寨三百籍戶十一萬二百七月復上都守城軍二千人為民十一月詔論四川宣慰司括軍民戶數十七年割

建康民二萬戶種稻歲輸釀米三萬石官為運至京師三月勅軍戶貧乏者還民籍是年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泰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詳見田賦門括沙州戶丁定常賦其富戶餘田令所成漢軍耕種十八年命太原五戶絲就輸大京籍西川戶五月詔括契丹戶七月括江南戶口稅時京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已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猶以為未實欲覈之上察其非而止十九年籍福建

戶數籍雲南新附戶自元良合帶鎮雲南凡八籍民戶四籍民田民以為病至是令已籍者勿動新附者籍之免大都平灤路今歲絲料二十年十一月從甘肅沙州民戶復業是年崔或言江南既定申原之民相率南遷以避徭復者十八九數年之間亡失十五六萬餘戶去家就旅豈入之情賦重政煩驅之至此乞特降詔旨招集復業量免科徭蠲除積欠給還事產郡縣長吏滿替以戶口增耗為黜陟其徙江南不還者與水土之人一例差徭庶幾流亡自歸田野日闢詔下廷臣議行之二十一年命總帥汪惟正括四川民戶是年五月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

其無藝業者多令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戶宜縱令為民從之二十五年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獨戶稅逾七十石願入站者聽合戶稅不得過十石獨戶稅無上百石二十六年六月詔籍江南戶凡北方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是年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洞長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二千餘詔籍江南四川戶口四川山齊蠻民四寨五百五十戶內附西南夷生番心梭等八族計千三百六十戶內附二十七年高麗國王王晳言臣背宿衛京師遭林衍之叛國內大亂高麗民居大同者皆籍之臣願復以還

高麗為民從之。是歲戶部上天下戶數內郡百九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游食者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僧尼二十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二十九年正月初江南福建諸路連歲盜起居民多入山谷自保時群賊以次就平江南左高興言乞招諭復業詔從之。幹羅思招附桑州生猶羅甸國古州等洞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戶詣闕下貢獻。鐵旗城後察者折乙烈率其族類部曲三千餘戶來附。八月赦禮樂戶仍與軍站民戶均輸賦。江淮行省言近朝廷遣白絮矩來與

沙不丁議令發兼并戶偕宋宗族赴京人心必至動搖江南之民方患增課料民括馬之苦宜俟他日行之從之

世祖時總戶口數

戶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初太宗六年甲午滅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戶三十餘萬。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餘萬。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戶一千一百八十四萬

八百有奇於是南北之戶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文宗至順元年戶部錢糧戶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九視前又增二十萬有奇

成宗元貞二年詔諸王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居上都大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輸
德十一年出伯言似州沙州屯田運戶漸成丁者乞拘隸所部中書省臣奏勿宜從
中書省臣言大都路軍站鷹坊控鶴等戶恃其雜徭無與冒占編氓請降璽書依祖宗舊制悉令均當或輒奏請者亦宜禁止制可

敕河西僧戶準先朝定制從軍輸稅一與民同

仁宗延祐七年籍江南冒為白雲僧者為民

英宗至治二年置營於永平收養蒙古子女遣使諭四方匿者罪之

八百有奇於是南北之戶總書於策者一千五百一十
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年八五八十二萬四千七百
二十有一而山海關河之民不與焉夫立室復元年戶
部錢糧戶數一千五百四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九號前大
二十萬有奇
成宗元貞二年詔諸王親屬及有私地均置戶籍王親大
部臣與有私地均納賦稅
國昔罪之出信言以別州之田運戶衙門
其宗室職二年置勳於戶籍未嘗言其宗室之戶
二宗室職二年置勳於戶籍未嘗言其宗室之戶
地四而制戶籍之歸其國與王儲其一也其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丁中 奴婢

皇明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
司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
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
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死在官司必
須窮究所去處移文向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

大本眾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若生三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

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莊產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籍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從原籍

憲綱凡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縣城市御都舊管收除實在教目開報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

八百七十戶 口總計六千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
一口

浙江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口一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河廣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口四百七十
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口八百
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南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口二百九十
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口二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口二百五十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口一百四十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口五百二十
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口四百七十
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口三百萬七
千九百三十二口

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口
四川 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口
直隸 戶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戶 口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口
蘇州府 戶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戶 口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口
寧國府 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三戶 口五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口

徐州 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口一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口
滁州 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口一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口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口七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口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口
安慶府 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口四十二萬九百九十九口

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百二十
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口四十二萬七千三
百三十口
應天府 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口一百一
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四萬七
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九戶 口六十三萬二千五
百四十二口

徽州府 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五十九
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戶一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戶 口七十七
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口五十二萬二
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
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
一口
弘治中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冊戶口總數 戶九

八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四戶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口

浙江戶六百五十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口

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口

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雲南戶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口

直隸戶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口

四川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口

八千四百六十九口

湖廣戶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口

三百七十九口

福建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口

六百一十萬六千

江西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口

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戶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口

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口

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口

口二十五萬八千

六百九十三口

廣東 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 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廣西 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直隸 戶一十萬五千八百一十八戶 口六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口
順天府 戶一十萬五千八百一十八戶 口六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口
大名府 戶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戶 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保定府 戶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戶 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戶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七戶 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廣平府 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口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口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口

千八百二十九口

隆慶州 戶二千七百八十七戶 口二千五百四十四

口

保安州 戶四百四十五戶 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戶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口七十一

萬一千三十三口

寧國府 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口三十七萬一千五

百四十三口

太平府 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口二十七萬三

千六百九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口八十七萬一

千五百八十八口

鳳陽府 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

八口

揚州府 戶十萬四千一百四十四戶 口六十五萬六千五

百四十七口

廬州府 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四十八萬六

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五百一十戶 口六十萬六千八百九

口

池州府 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口六萬九千四百七

十八口

常州府 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三

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口二百四萬八

千九十七口

淮安府 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口二十三萬七

千五百二十七口

徽州府 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口六萬五千八百六

十一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口二十二萬七千七

百九十五口

和州 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徐州 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口三十五萬四千

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口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二

口

世宗嘉靖中總計戶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口

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今上萬曆六年戶口總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

四百三十六戶 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

千六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戶 口五百一十

五萬三千五百

江西 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戶 口五百八十九萬
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 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口四百三十九
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口
福建 戶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七戶 口六百七十三萬
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 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口六百六十
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口五百三十萬
九千三百九十九口
河南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口五百二十九萬

三千六百三十三口
陝西 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口四百五十
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口
四川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口三百一十
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口
廣東 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口二百四萬六百
五十五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口一百一十
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 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六戶 口一百四十七
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六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
直隸順天府一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口七十
永平府一戶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四戶 口二十五萬五千六
保定府一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口五十二萬五
河間府一戶四萬五千二百二十四戶 口四十一萬九千一
真定府一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口一百九萬三

千五百三十一戶 一
順德府一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口二十八萬三
廣平府一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口二十六萬四千
大名府一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口六十九萬二千
延慶府一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口一萬九千二百六
保安州一戶七百七十二戶 口六千四百四十九口
應天府一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口七十九

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戶六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五戶 口二百一十二萬二千

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口四十八

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六戶 口一百萬二千

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口三十一萬五千五

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口六十二萬二

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戶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戶 口一百二十萬二

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戶 口九十萬六千三

千十三口

揚州府 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口八十一

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口五十六

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八萬七

千一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口八萬四千八

百。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口一十七萬六
 千八百五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九戶 口五十四萬三千四
 百七十七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戶 口三十二萬一
 千五百三十三口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口三十四萬五千
 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戶六千七百一十戶 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
 戶 口一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口

歷朝事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
 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 令本部榜諭天
 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器衛所民
 歸有司逐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
 書戶之御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
 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發充
 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十九年令各處民間凡成丁者
 務各守本業出入隣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
 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

祭化外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
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隣里甲於各處起取
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
赴原籍州縣復業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
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答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
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答回原籍有不回者
勤於北京為民種田

宣宗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
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
百里之內開耕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起田耕

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御賞見佳深山曠野未
經附籍者許死在官司取勘見教造冊送部查考其餘
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死充軍照例撥與
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死容隱者逃民收充本
衛死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蔽逃軍榜例發邊衛充
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
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死着役限外
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

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
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
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

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其衛軍役及有無缺
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
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
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
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
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
附籍該衛缺人則各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各遣一
丁當匠原籍係竈籍者俱作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若
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齊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
舉首者俱各甘肅衛死充軍二年令各處有司季官
挨勘流民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千家編為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圍住山林湖澤或投
托官豪執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
死戶下編各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據不
容者罪同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
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著立戶當差不
許合戶附籍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
政司死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候
事竣地方革罷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
罪各容著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
籍復業圍聚為非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
地方容缺軍衛死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

不首者發缺軍衛死克軍 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御者許告所在官司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正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有畏避原籍軍匠竊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後者不分年月文近己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

英宗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添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屋

憲宗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 六年奏准流民願故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星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人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及年仍給下帖執照 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為匪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遠充軍窩藏

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
官庄藏住不報籍者逃發原籍當差逃回軍屯人等不
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梓潼
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順四府撫治流民 十八年令
各衛死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者戶留
一丁頂補其原無籍者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
移將妻子女與賣與人者許與賣之家首告准給原
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孝宗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
治流民 九年令河南分巡汝陽遵化事兼理撫民聽

巡撫鄭陽都御史節制 十三年奏准凡開發直隸隆
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死者
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遠東自在安樂二州為民 又軍
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
等項及至京衛發冊清勾買贖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
作丁盡戶絕田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
等發附近衛充軍官吏奉究治罪
武宗正德中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
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
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
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

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
數報官編入正籍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
原住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何作寄籍見住當差隨住
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不願回原籍願去見
住者死在官司內移文前去知會

世宗嘉靖六年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
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淳居容商外其居住年久
置立產業房屋舖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
仍暫免三年以示有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
遣是年又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
許勾擾其荒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

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
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
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實能官
保薦擢用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
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令
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
住者許地方里老率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
不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
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
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死

太祖洪武十四年辛酉 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
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各
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
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為照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其條
段四至首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
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黃冊有載賦額通
均而力役亦稽以平矣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
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
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
重法懲之載在戶律彰著甚也地土承兵荒未盡故田
者從民間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

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
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欠人之力
也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為里
長餘百戶分為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撰一里之事城
中曰坊近城曰廂御都曰里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
當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時零不在十戶之
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
至於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死在
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
存一本 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
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

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
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
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廳將
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
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
死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
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進上者補充國內有事故戶絕
者於時零內補轉如無時零方許於隣國人戶內搭補
其上中下三年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換果有消
三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
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一紙在有司官吏里甲教有團局

造冊科斂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
抹刁證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
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
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
收過割一槩影射除糧額者一体處死隱瞞人戶家
長處死人口遷葬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
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
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
補轉其時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
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
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設二十歲其十歲已上者各

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
人戶亦編入國內輸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
軍船各項款目或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
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
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
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
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
纂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
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
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
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

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
率各府州提調造冊官吏親齋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何
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
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
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
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
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
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
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疇零下作教凡黃冊字樣皆細書
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
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依札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卓檣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修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時晒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

來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派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

英宗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騰查對卷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園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變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變者有先因于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變者有先無子而乞

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或宗另襲者俱准
另籍當差其兄弟各襲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
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地人丁數少及
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
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改併一里當
差餘剩人戶卷附近外里輾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
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為業
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
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
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
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

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
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
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分收籍
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卷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
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
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
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
吏提督書算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算姓名
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發問罪充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

為無以無為有者事卷在官司解京並卷口外為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英宗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民事故遺
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各府委
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
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舊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
業田產入官元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
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守巡道知府
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
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

官各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騰寫
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
里甲隨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謹驗印封類解如經
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戶口增
減田糧飛走戶籍錯訛者本犯卷附近衛所充軍里書
卷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
冊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字完送奉司府官員率領
各屬誣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
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于軍伍稅
糧重情一体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
法裝釘仍於冊內御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

軍民匹竈等籍易於查究。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
有將不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
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
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
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
月并填季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
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
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
報州縣以為憑據。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
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軍
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
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疇零世家大族規
避重差范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改併。十五年議准今
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
里人戶不敷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充足
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國本國果有消乏亦許還併
世宗嘉靖九年議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
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
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
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疇零等項名色及破調
容隱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

御行該州縣安輯得免其難泛差役三年又題准
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改併務
使一十二戶為一甲自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
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
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四十年令大造黃冊完
詳後湖之日管冊官卽會大教繕寫首列祖宗以來
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總開今日總教務期簡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難
以晒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
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撥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
逐清晒周而復始永為定規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

毀制書律論是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
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
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勅各該季官以便行
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
名奏究不分己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按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洪武十四年天
下承元之亂殺膠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戶尚有一千
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
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
戶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

萬一千二十六計戶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
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為永樂
元年則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
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
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為草莽而戶驟增至七十八萬
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
又何也明年戶復為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口復為
五千九十九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戶却減九十
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
六又何也九年戶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
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戶一千九

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
六百三十僅二年耳而戶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
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六當是
寧南新入版圖其戶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
一年戶復為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
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為五千九十九萬二千
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
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為天順七
年戶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
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
年而戶為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

八百七十二口為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百其戶口登耗之相及又何也成化中戶不甚懸絕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千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二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然又盛也不二年而為正德元年戶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百一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

而列六等亂中原蓋鄂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見戲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經理焉

奴婢備質

諸王公主等占戶

遼太宗五年二月以先死俘渤海戶賜李胡

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

大王南院大王各五十安博楚補各百

穆宗應曆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夷臘葛

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死俘生口分賜皇族及乳母

又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於越迪輦乙里

婉 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之奴隸賜官戶三
十 二十九年正月伐高麗以死俘人分置諸陵廟餘
賜內戚大臣

興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十七
年正月詔奴婢死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時以耶律
玦廉貨賜官戶十

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乙辛舊臣賜官戶五十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
豪強因為奴隸及有犯法微償莫辨折身為奴者或私
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
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六月詔有司禁民

凌雲與顧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大業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翻曲昔維逃避
今能復故者並聽為民 時在上門從睿宗攻克黃龍
府睿宗賜以奴婢五百人 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
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二年正月詔幸
董完顏阿突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四月
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三
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其骨買者一人償
子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七年三月詔
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為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八年正月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
出還本貫九月詔曰河北河東兗軍其家屬流寓河
南被俘掠為奴婢者官為贖之俾復其業九年四月
詔斬徙戍邊戶遺孑衣食有典質其親屬為奴婢者官
為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若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為
四口者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為妻
某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死欲十一年詔應因高幹
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為贖放逐者以違
刑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二十年以
大正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耕田者少
遂以貧乏詔定刑禁之

熙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秦州等處因歲饑流民
典顧為奴婢者官給緡贖為良放還其親並男婦是婦
人幼小二足同隸大戶其親並男婦是婦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除奴婢以已虜為室其親屬使各還
其家仍官為贖之三年十一月詔都平州及饑荒
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為收贖四年九
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曾經契丹寇擾平
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妻子兄弟不能相保
多賣鬻為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
贖之十一年時劉璣同知北京留守坐曲法放免奴
婢訴長者降謫上曰璣欲邀福于冥則在已之奴何為

不致又曰璣放朕之家奴欺以此邀福存心如是亦宜
再用 十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
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得之以漸可也 十九年九月
詔宗室百官僚人死服紅紫改為黑紫 十七年六月
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障家屬籍沒者並釋為良 二十
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內娶良人為妻死生
男女即為良 二十三年定制直奴婦如有得力本
世至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聽于良
人 大定末同判大睦親府事謀衍家有民質券積其
息不能償因沒為奴屢訴有司不能直乃投匭自言事
下御史臺中丞李昇案狀得其情遂奏免之 初遼人

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
寺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家抑為賤大定初有暖
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詔免二稅戶為良而隱匿
者猶眾錦州懿寧寺二稅戶欲訴僧輒害之島中李昇
乃具奏曰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為二稅
戶以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為良世宗納其
說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二十九年二月 時章宗詔
官籍監戶舊係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
為良 閏五月制諸然民賣身已贖放為良復與奴生
男女並聽為良 十一月上封事者乞盡放二稅戶為
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准叅知政事後刺履謂憑

驗實偽難明元契丹奴婢今後亦生者悉為良見有者
則不得典賣如以財三十年後收皆為良而民且不病
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者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
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
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
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為良其
時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以蓋成俗日久若處
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悉其數多宜嚴格法以防濫
度則自少矣丞相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奴婢乞不問從
初如何所得悉放為良若寺觀物力充係奴婢之數推
量者乞令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為良矣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尚書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當給
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為良制可

八月禁指托親王公主奴婢佔網船侵商旅及宰徵錢
債承安四年十二月勅陝西河南畿民所鬻男女官
為贖之 太和七年七月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
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宣宗興定二年二月定奴婢救主法 三月御史劾集賢
院諮議官本中山府無極點進士趙孝遜家奴乞正其
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為
良任使仍舊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

身聽自便

元初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千人

太祖時豪民冒籍良民為奴者劉敏悉赦之民以是立其太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改為奴高智耀奏以儒為驅

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為治宜除之以凡屬天下帝從之元年籍中原民戶時將相大臣有死驅獲性性

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為民匿占者死後立杖試儒臣之法又奏儒人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

主匿勿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為奴者四之一

二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死俘男女為

戶分賜諸王貴戚也

憲宗時制為士者無隸奴籍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

憲至悉令著籍為儒時世祖渡江取鄂廉希憲率儒

生百餘環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軍中俘獲士人宜

官購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百餘人

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自備藉衣食歲久掩為家奴張德輝按部悉遣還為民中統元年李德輝為山西宣慰使凡權勢之家籍民為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二年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四月詔軍中死俘儒士聽贖為民四年以

馬合麻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為奴者付元籍為
元民賜綠真田戶六百至元元年禁遣將分匿宋籍
附人口總管劉克輿掠良民為奴隸後獲罪當籍袁
裕言于中書止籍其家奴隸得復為民者赦百山東
叅政張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為民不能返者使為
僧建寺居之二年救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
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為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
四十五人詳令親屬完聚並種田內地張文謙行首
西夏中興等路還朝諸執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為私
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為斷奴之未占
籍者故也執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為奴之理議遂定以

為法八年袁裕上言西夏羗陣雜居驅良莫辨宜驗
已有從良書者則為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官給牛具
使力田為農九年勅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勅諸路
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
良並令助本戶軍力十年四月勅南儒為人掠賣者
官贖為民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
千人隸行工部十二年廣希憲行者荆南令凡俘獲
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為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
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為奴有立契券質妻子者
重其罪仍沒入其直十三年申明以良為娼之禁
十四年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百二十戶疲

于供給質事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宣慰使失里貪暴掠良民為奴張礎劾黜之 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五月申傭奴代軍之禁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為奴 十六年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勅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以臨兆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十七年正月勅相成檢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四萬五千餘人並放為民 二月彊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為俘者從之 七月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官豪

隱庇佃民不供徭役宜別立籍詔中書省樞密院翰林院集議以聞 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 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救以合輸賦稅贖還之 十八年敕開元等路六驛以饑鬻妻子者官為贖之 五月申嚴鬻人之禁 六月詔民戶與謙州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十二月賜塔刺海籍沒戶五十 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八戶隸諸王 二月賜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戶願受十二戶 四月縱阿合馬奴婢為民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為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宣慰使張雄飛言於阿里海牙請放其民於有司不從雄飛入朝奏其

事詔還籍為民 二十年二月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
戶 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口為奴及黥其面者
是年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括閩常德府分地民戶不許
二十一年以民八十戶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
二十二年奏知政事張德潤獻其家人四百戶于皇
太子賜合剌失都兒新附民五千戶合剌赤等八十戶
籍重慶府不范家人百二十三戶為民 二十六年
尚書省臣言括大同平陽平泉無籍民及人奴為良戶
畧見成效益都濟南諸道亦宜如之詔以農時民不可
擾俟秋冬行之 二十七年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女乞
之他州者發米賑之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日甚衆

命甘肅者贖還 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劫
行御史臺分棟之凡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桓州
饑民鬻子女以為食錢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九年
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使嚴常澤黥賣良民之禁
十月命趙德澤等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四人
銀耕田於廣寧藩州 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乞
家子轉相販鬻及強掠平民略賣者 又是時都元帥
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為奴王利用承檄覈問盡出
為民 王忱以江南人鬻子北方名為養子實為奴乞
禁之上從其請

成宗元貞初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

與之不忽木以為壞天下之凡俗追廢前命王約在京師嫁良家入娼女十人揚恒上時務二十一事其十六請禁奴婢相告訐者大德元年札魯忽赤脫而速受賂為其奴死告毒殺其奴坐棄市三年三月詔緡山縣民戶為勢家死庇者悉還縣定籍初江南編民五十餘萬悉為楊璉真加冒入寺籍為佃戶者至是因省臣言檢放之九年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百餘戶為民六年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七年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八年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死若付死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

差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增其賦稅田賦詳

仁宗皇慶元年敕諸王脫脫所括戶其未籍者保隸有司延祐二年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為驅使又詔禁民轉鬻養子貴帝張小厮等括戶六千勒還民籍四年帝諭省臣曰此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于民家為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延祐間朔漠大風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為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地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

生養六年禁民鬻蒙古軍亡奴 七年時英宗詔命官

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典鬻于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元年救蒙古子女鬻為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

之 李英以良民為奴擅文其面坐罪 禁江南典顧

妻毒殺姑戶貧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天曆元年救京畿及四方民為兵所掠而奴于人者

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詔諸傭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

侵損已身許訐官誅罪干已不許告訐著為制 是時

呂思誠為蔭縣尹部民鬻嬰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

為人丁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嬰力学名其主與之

約終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嬰得為良民 中書者

臣言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

陳乞亦不得沒為官口

順帝至正五年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

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皇明

大明律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

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

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

之人又各減等 其自收留為奴婢毒害子孫者罪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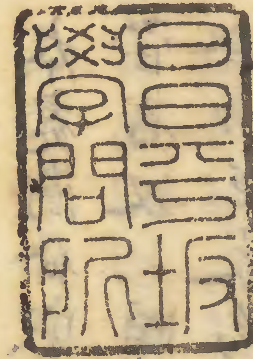
加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
良人為奴婢者坐徒冒認他人奴婢者杖若庶民之家
存養奴婢者杖放從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
者杖女家杖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
家長知情者杖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奪以
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者杖各離異改正

太祖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
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
官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詔陝西
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子女典賣
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改宗其無主

及願留者聽之 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
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
官為奴 國朝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
給功臣家為奴婢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逆首楊
道漢等奉 旨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璧等家仍遵前
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十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leaf.

一

一

